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126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634546_112D250408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辦理113年度客語能力
各級認證時程表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認證考試人員公假登
記，請鼓勵學校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2年10月26日新北客文字第
112211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
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
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
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校規劃113
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學校人員屆時
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
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
及10月5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認證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學校人員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2023/10/31
09:27:09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